附件3

济源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做好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，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建立济源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能

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研究解决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强力推进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研究落实省、市政府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政策措施，审定主要工作计划和阶段性目标；

（二）研究审议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；

（三）协调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

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农牧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乡规划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，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

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在市农牧局设联席会议办公室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至2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；

（二）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，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；

（三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相关单位；

（四）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有关问题，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，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。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，相互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；

（五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，由市农牧局抽调人员组成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；协调、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；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；组织督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；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